

南昌市教育局

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在局属学校开展基本 建设项目及校园校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 紧急通知

各局属学校：

日前，7月23日，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第34中学体育馆楼顶发生坍塌，造成重大师生死亡，引发社会广泛关注。为切实加强局属学校校舍安全管理，防止因项目及房屋工程质量安全等原因造成恶性安全事故发生，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开展安全排查。各局属学校要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大排查。重点排查校园校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是否属于老旧危房，涉及改造的是否存在拆改主体结构等安全隐患。在建基本建设项目，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，确保安全。

二、分类做好整改工作。各局属学校对涉及地基基础、校舍主体结构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要逐校逐栋分类建立台账，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，根据鉴定结果制订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，逐一限期整改。排查

出的D类危房一律封闭并拆除，C类危房要加固改造，确保整改到位、校舍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后方可使用，确因一时无法加固改造的，必须纳入相关建设计划明确完成时间。对在建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隐患排查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。

三、严格质量安全监管。各校应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，加强局属学校在建基本建设项目和校园校舍建设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的监管。

四、健全责任追究制度。在建基本建设项目和校园校舍各参建方主体和人员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全面落实以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的各方主体责任和质量终身责任。对违反有关规定、造成校舍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单位及个人，要依法严肃查处。

五、建立长效保障机制。各局属学校要加强对场地、房屋建筑、建筑设备和周边环境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要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及校舍安全，并明确职责，强化日常安全检查。要定期或根据洪水、台风、滑坡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发生规律，加强对校园校舍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修缮，定期养护，建立基本建设项目和校园校舍安全保障机制，确保校园的安全和正常使用。

